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2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00万股，每股发行价16.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23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99.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8,132.32万元。

常青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批文
1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9,239.48	44,919.10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5]029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20.96	4,620.96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5]031号
3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16,589.33	16,589.33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开管秘[2015]37号和开备[2015]5号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	12,002.93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常青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汽车冲压与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4,919.10	9,998.23	22.2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20.96	943.01	20.41%
3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16,589.33	1,284.18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12,002.93	12,002.93	100.00%
5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注]	-	15,022.55	93.69%
合计		78,132.32	39,250.90	-

注：本项目系当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内容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汽车冲压与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021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江淮汽车提供配套，鉴于江淮汽车整体产销量规模未实现预期增长，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能满足江淮汽车业务订单需求，同时受 2020 年上

半年国内疫情、下游整车行业复苏缓慢等因素影响，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适当放缓生产线的建设进度，因此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4 月。目前，随着整车行业的回暖以及江淮汽车产销量的提升，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1 月签订了该项目相关设备合同，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其他障碍。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结合现有经营变化情况，并综合考虑现有项目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公司正在研究本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方案，导致本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经审慎研究，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4 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常青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即：“汽车冲压与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4 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内容和原因。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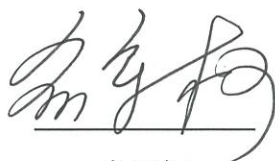
常青股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方投行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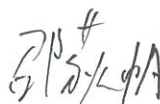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俞军柯



邵荻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3月29日